

違法事由，無法就外勞與雇主間之生活糾紛提供實質協助。爰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，研議針對曾申訴但查無違法事證之外勞及其雇主，結合民間資源，於各縣市成立跨專業團隊，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，俾改善其工作困境，減少外勞逃逸之情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內政部統計，截至 103 年 1 月止，行蹤不明之外勞累計達 41,651 人。另據勞動部調查，外勞行蹤不明原因包括：與雇主或其家人相處不融洽、工作環境無法適應等。惟勞動部現行雖訂有外勞管理查處機制，可透過地方政府之外勞查察人員，檢查外勞之生活管理、薪資發放等。有無違法情事，然若查無明確事證或確有生活糾紛，則無法提供外勞其他協助。

二、查台中市政府於 101 年以「預防」為核心概念，提出「高風險外勞、雇主關懷輔導措施」，針對曾經提出申訴，但查無雇主違法證據之外勞，委託大學組成具社工、心理、醫療、法律等背景之跨專業團隊，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，致力於解決外勞與雇主間之各類糾紛，頗受好評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，參酌台中市政府之做法，研議針對曾申訴但查無違法事證之外勞及其雇主，結合民間團體、大專院校等資源，於各縣市成立走動式之跨專業團隊，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，俾協助外勞改善工作困境，減少外勞逃逸之情事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楊玉欣 江啟臣
連署人：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陳鎮湘 陳碧涵
紀國棟 鄭天財 詹凱臣 蔣乃辛 廖正井
蔡正元 陳根德 盧秀燕 林德福 盧嘉辰
呂學樟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徐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王育敏、江惠貞等 21 人，有鑒於食安風暴席捲全臺，政府所推動的各項標章制度，讓民眾產生信任危機，政府應趁勢檢討各項標章制度管理、查察機制。其中，環保署為鼓勵民眾實施綠色消費，大力推動環保標章制度，希望民眾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環保產品，以減少消費行為對環境的衝擊。但環保署三年來針對 14 大類環保標章產品，總抽檢率僅 3%~8% 不等，形成只發標章卻幾乎不檢查的怪現象，違規處罰實難以對業者產生威嚇效果，等於政府幫違規產品背書，也等於讓不肖廠商濫用環保標章。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，但部分業者為貪圖利益，違規使用環保標章，置消費者權益於不顧，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令，提高抽檢稽查能量，加重處罰違規廠商，以讓民眾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